

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泰國駐台北貿易經濟辦事處（以下簡稱締約雙方）；為創造良好環境以便在互利原則上擴大經濟合作及投資；咸認為鼓勵和相互保護投資將能激勵雙方企業之投資意願和增進繁榮；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

1. 稱「有關地區」者，意謂締約雙方之有關當局所指定之本協定實施地區。
2. 稱「投資者」意謂
 - (1) 依據有關地區之法令規定被視為公民之自然人。
 - (2) 依據有關地區之法令設立或組成之任何公司或法人。
3. 本協定所稱「投資」，意謂任一有關地區之投資者依照另一有關地區之現行法令規定，在另一有關地區投資之資產，該資產尤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諸如抵押權、留置權及質權等之財產權；
 - (2) 於任何地方設立之公司之股份、股票及債券，或其他類似之權利；
 - (3) 具有財務價值之契約所規定對金錢及履約行為之請求權；

(4) 智慧財產權及商譽；

(5) 法律或契約賦與之商業特許權，包括探勘、培植、提煉或開發自然資源之特許權。

4. 本協定所稱「收益」，意謂因投資而獲得之收益，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利息、資本利得、股利、權利金或費用。

5. 本協定所稱「徵收」，意謂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實行國有化或沒收投資者之投資，或將投資財產扣押或剝奪，且未給予適當補償，致對投資者造成損害。

6. 本協定所稱「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意謂廣泛用以支付國際交易款項，且在國際主要外匯市場廣泛交易之任何貨幣。

第二條 協定適用範圍

1. 本協定之利益，只適用於一有關地區之投資者，在另一有關地區經有關當局依據其認為符合本協定目的之條件，明確以書面核准及／或登記之投資。

2. 本條款應適用於本協定生效前或生效後在有關地區之所有投資。

第三條 投資之促進與保護

1. 締約任一方應考量其有關地區之計畫及政策，鼓勵及促進締約他方有關地區投資者在其有關地區之資本投資。

2. 締約一方之投資者在締約他方有關地區之投資，應享有締約他方之有關地區法律規定之最持久之保護及保障。

第四條 投資待遇

1. 締約任一方應向其有關地區之有關當局尋求及取得核准，俾另一有關地區投資者之投資及投資收益得以獲得公平，且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投資者投資之待遇。
2. 本協定中有關給予不低於任何第三國投資人待遇之一切規定，應僅本於互惠原則授予。

第五條 例外

本協定中有關給予不低於任何第三國投資者待遇之規定，不應被認為任一有關地區當局有義務將其因以下因素而給予之任何待遇、優先權或特權等利益，給予另一有關地區投資者：

1. 為達成經濟合作而成立或擴充關稅聯盟、自由貿易區、共同對外關稅區域、貨幣聯盟或區域性協會；或
2. 採納一項合理時間內導致形成或延長前述聯盟或區域之協定；或
3. 為擬在特定計畫之架構下，促進經濟、社會、勞動、工業或貨幣方面之區域性合作，而與同一地理區域內之第三國達成之任何協議；

4. 依照任一有關地區之法律規定，授予特定投資者「投資促進特權」之身分；或
5. 有關課稅之任何國際協定或協議或任何國內法。

第六條 徵收及損害賠償

締約任一方應向其有關地區之各當局尋求及取得核准如下：

1. (1) 若來自一有關地區投資者之投資直接或間接受到任何徵收措施，相關投資者應於另一有關地區基於不歧視原則，獲得有關該等措施之公平待遇。除為公共目的並給予補償外，不得採取該等徵收措施。該補償應適當、可有效地變現、迅速、並得以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自由轉讓。
- (2) 任何徵收行為之合法性及補償付款收額及方法，應循適當法律程序接受審查。

2. 若一有關地區投資者在另一有關地區投資因另一有關地區發生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革命、緊急狀態、叛亂、造反或暴動而遭受損失，相關投資者應獲得之有關償還、賠償或其他解決辦法、待遇，不得低於在相同情況下給予第三國投資之待遇。

第七條 投資及收益之轉讓

在另一有關地區有權公平、誠信地行使該國賦與之權力前提下，一有關地區投資者應被保證得在無不當延遲之情況下，以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按轉讓日通行之市場匯率，自

由轉讓其投資資本及投資收益。

第八條 代位求償

1. 若一有關地區之當局或指定機構因對其投資者在另一有關地區之投資、收益及／或其中任何部分，提供就非商業性風險之保證，而對該投資者付款，則另一有關地區之當局應承認下列事項：

(1) 該投資者之所有權利或請求權已循法律或合法交易，轉讓予前一有關地區當局或其指定機構。

(2) 前一有關地區之當局或其指定機構有權以代位求償方式，行使該投資者之權利及執行該投資者之請求權。

2. 前一有關地區之當局或其指定機構有權在前手之權利範圍內，主張該等權利或請求權。
3. 若前一有關地區當局依照本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轉讓，取得以另一有關地區法定貨幣計數之金額或記帳額度，則該等金額及額度應得由前一有關地區當局自由用以支付於另一有關地區之開銷。

第九條 締約雙方爭議之解決

1. 締約雙方有關本協定解釋或適用之爭議，應儘可能經由諮詢或談判解決。

2. 若締約雙方之爭議不能於六個月內解決，應依締約任一方要求，依照締約雙方之協議條件交付仲裁。

第十條 有關投資之爭議

締約一方有關當局與締約他方投資者間，因投資所生之爭議，應由爭議雙方經由談判和解之。倘若爭議未能於談判開始後六個月內解決，應依爭議任一方要求，交付爭議雙方協議之特別仲裁法庭解決之。

第十一條 生效、有效期限及終止

本協定自簽署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之後將繼續無限期有效。但締約任一方有權於十二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締約他方，終止本協定，該項通知得在本協定屆滿九年後隨時發出。但就本協定終止前經書面核准及／或登記之投資，本協定其他一切條款應於本協定終止後十年內繼續有效。

雙方代表各經授權爰簽訂本協定，以昭信守。

協定以英文繕寫兩份，公曆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訂於台北

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代表 許智偉（簽署）

泰國駐台北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 柴思瑞（簽署）